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5/29)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0年11月4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1
二、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 29	3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3
B. 扩大特设委员会	6 - 14	4
C. 扩大委员会主席团	15	6
D. 大会第34/80B号决议要求为召开印度洋会议 进行的筹备工作	16 - 28	6
E. 特设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29	8
三、 建议	30	10

一、导言

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80 A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已就某些问题成功地达成共同立场；希望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早日实现；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毫不迟延地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恢复会谈，并避免从事任何不利于执行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的活动；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总任务，并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大会同一日的第 34/80 B 号决议决定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第 12(c) 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就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第 3 段所指关于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协议，并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会议，其中至少有两届筹备会议，包括最后一届筹备会议，应在毛里求斯举行。²

2. 特设委员会按照延长特设委员会总任务并请它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34/80 A 和 B 号决议，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至八日、六月二日至十三日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八日和十月三十日举行了 39 次正式会议，并于一九八〇年内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 1)

² 在 1980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79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由于旋风在毛里求斯过境造成广泛的破坏，委员会定于 1980 年 6 月举行的那届会议不能照原订计划于毛里求斯举行。

3. 按照大会第 34/80 B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特设委员会的组成由于增加了二十二个新成员而扩大。结果，委员会目前的组成如下：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瑞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若干次会议。

4. 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纳达拉贾·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先生（斯里兰卡）及其前任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

付主席：西格弗里德·卡恩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佩里·诺兰先生（澳大利亚）；

伊波利托·帕特里西奥先生（莫桑比克）；

萨斯普罗汉多约·维约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及其前任维斯伯·

洛埃伊斯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亨利·拉索隆德雷贝先生（马达加斯加）。

三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第七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A/AC.159/L.23):

1. 会议开幕。
2. 关于扩大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大会第 34/80^B 号决议要求为召开印度洋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包括:
 - (a) 临时议程;
 - (b) 与会国;
 - (c) 代表级别;
 - (d) 组织事项和议事规则;
 - (e) 文件编制;
 - (f) 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就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国际协议;
 - (g) 特设委员会提交印度洋会议的报告。
6. 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B. 扩大特设委员会

6. 大会根据第 34/80B 号决议第 2 段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 12(c) 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第 12(c) 段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为：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12 (c) 段中提及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为：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挪威和瑞典。

7. 法国和苏联接受邀请，从二月第一届会议起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美国通知委员会，它打算在尚未正式答复委员会的邀请以前，暂时列席委员会。联合王国表示在尚未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以前，暂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委员会。联合王国和美国接受邀请后，从六月第二届会议起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

8. 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和挪威接受邀请后从六月第二届会议起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同届会议上，瑞典通知委员会说它打算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9. 下列国家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加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塞舌尔（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波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保加利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斯拉夫（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埃及（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苏丹（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越南（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吉布提（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罗马尼亚（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新加坡（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巴拿马（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和民主柬埔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10. 根据第 34/80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关于大会决定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的规定，并根据上述决议第

1 段对扩大委员会问题积极进行协商以后，委员会在六月九日第九十三次会议上决定推荐下列沿岸国和内陆国：吉布提、埃及、塞舌尔、新加坡和苏丹，以及下列国家：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为委员会成员。

11. 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大会主席委派下述各国为委员会新成员：保加利亚、吉布提、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苏丹、和南斯拉夫（A/34/854）。

12.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委员会第一〇二次会议审议了马尔代夫有无可能参加委员会的请求。委员会七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八次会议决定推荐马尔代夫为委员会的成员。大会主席随后根据上述推荐，委派马尔代夫为委员会的新成员（A/34/854/Add. 1）。

13. 主席在第一〇二次会议上宣读了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二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给他的来信，信内说明民主柬埔寨仍然保持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并请求委员会经常审查其候选人的资格，于适当时候对这个问题不再迟延地作出有利的决定。主席在八月六日第一一四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他收到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一九八〇年八月五日的来信，信内说，在尚未就该国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资格问题作出决定以前，它希望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关于民主柬埔寨的请求仍需进一步协商。

14. 主席在第一〇二次会议上还宣读了越南常驻代表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给他的来信，信内表示他本国政府希望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八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关于越南的请求仍需进一步协商。

C. 扩大委员会主席团

15. 为了反映委员会新的组成情况，委员会在7月25日第一〇三次会议上决定初步扩大主席团人数，增加两名副主席：西格弗里德·卡恩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佩里·诺兰先生（澳大利亚）。

D. 大会第34/80B号决议

要求为召开印度洋会议

进行筹备工作

16. 委员会在1980年2月4日第七十九次会议上决定请各成员就议程（A/AC.159/L.23）项目5或任何其他可能会被认为有关的问题提出意见，议程项目5是关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即临时议程、与会国、代表级别、组织事项和议事规则、文件编制、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就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国际协议、特设委员会提交印度洋会议的报告。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将收自各国政府的答复按不同标题归类编成一份文件。

17. 其后，主席在1980年3月5日写信给委员会成员和大会按照第34/80B号决议邀请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的其他国家，请他们就上述与印度洋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他们的意见。

18. 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澳大利亚、中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苏联（A/AC.159/L.24）。

19. 委员会按照2月6日第八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开始就议程项目5（即大会第34/80B号决议要求为召开印度洋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换。

20. 委员会在6月5日第九十一次会议上决定开始实质性讨论。审议关于会议筹备工作问题的分项5(a)和(f)，即印度洋会议临时议程和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就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国际协议。

21. 主席在1980年6月12日第九十七次会议上，在“筹备印度洋会议以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主题下，提出了一件关于各项问题的非正式清单，这是他应委员会之请编制的，以期便利对上文第20段提到的分项(a)和(f)的实质性讨论。非正式清单内拟订的这些问题是：地理界限、外国军事存在、核武器、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外国船舶和飞机使用印度洋及其他事项。

22. 委员会在6月13日第九十九次会议上，在各项问题的非正式清单范围内，就分项5(a)和(f)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换。

2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请委员会成员就关于印度洋会议筹备工作的分项5(a)和(f)提出意见。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将收自各国政府的答复，按非正式清单内各项问题的标题归类，编成一份文件。

24. 其后，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在1980年6月25日写信给委员会各成员，请他们对于分项5(a)和(f)关于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筹备工作提出意见。

25. 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塞舌尔、索马里、苏联、联合王国、美国和也门(A/AC.159/L.26和Add.1-9)。

26. 委员会从第一〇〇次至一〇四次会议(7月21至25日)继续在各项问题的非正式清单范围内，就分项5(a)和(f)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换。

27. 这项辩论在7月25日结束，委员会然后在7月28日第一〇五次会议上开始对非正式清单上的每个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审议。

28. 特设委员会增加了新成员以后使它能对有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问题更广泛地、更深入地交换意见。这项意见交换，特别是对上文第21段提到的各项问题的意见交换，证明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很想对有关执行“宣布印度

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问题进行一项通盘的鉴定和分析。在这方面的讨论反映了当前的国际局势、所涉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以及因大家对若干重点所持意见的不同程度。这些讨论很有用，也证明全体成员都愿意对彼此的意见能有更好的了解，从而有助于为协调对这些问题所持的态度而作出的努力，进而有助于会议的筹备工作。

E. 特设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29. 委员会根据8月6日第一一四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提出如下建议：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议关于限制军备的各项具体措施在内，都具有政治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自1981年2月的那届会议开始，应予恢复。

三 建议

30.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向大会一致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0 A和B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最近的有关决议，

特别铭记着第三十四届会议在34/80 B号决议内决，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³

欢迎根据第 34/80 B 号决议委派的新成员加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并注意到这些成员的参加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其信念：促进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认为由于大国对抗而在印度洋维持军事存在所造成的危险性持续不减，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都违反《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的参加与合作，以保证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以保证《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沿岸国和内陆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对最近险象频生的事态发展使该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定进一步恶化，因而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特设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

(a) 委员会成员扩大后，对有关执行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重要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各种不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1)。

同的、有益的意见交换；

(b) 虽然若干基本问题仍未解决，但是在协调关于上述各项问题的不同立场上已有了进展；

2.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第 34/80 B 号决议内载述的决定，于 1981 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同时，在考虑到对此事所交换的意见的情况下，进行下列事项：

(a) 继续努力，对有关召开会议以实现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各项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协调；

(b) 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在上文(a)分段提及的协调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尽一切努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决定会议的召开日期；

(c) 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在 1981 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为期共六周；

(d) 向会议提出筹备工作的详尽报告；

3. 请印度洋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总任务；

5.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工作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